學校全銜O學年度第O學期

第0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O年O月O日（星期一）中午O時O分 紀錄：OOO

地點：000會議室

主席：O校長OO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並宣布開會：應出席00人，實到00人，缺席00人。

出席者：O委員、O委員、O委員、O委員、O委員

缺席者：O委員

貳、報告事項：有關本校校安編號0000號案已依性平法第21條於24小時內收案通報，請各位性平委員詳閱附件（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單）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　　提案一：校安編號OOOO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』事件申請暫時停止調查案，請討論。

　　說明：本案為學生之間的000等行為，邀請當事學生及監護人到場陳述，並說明性平法申調權益後，考量本案尚無涉及公益及事件尚屬輕微，被行為人及監護人提出暫無申調意願，建請性平會委員依據性平法第29條討論是否符合受理要件。

　　討論：0000（學校自行繕打）

　　議決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30902914號函，尊重當事學生及監護人不願申請調查之決定，且未涉及公益，本校性平會議決暫不受理。（出席O位，同意O票，達法定出席人數及過半票數議決）

二、(學校自行繕打，應依據上述函釋進行性平安全空間改善、性平課程落實、校園宣導與當事學生追蹤輔導作為，維護校園友善性平環境。)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：本校校安編號000號案未能符合性平法第29條第2項要件，暫不受理。

陸、散會：（00點00分）

記錄(簽署) ： 主席(簽署) ：

當事學生監護人（簽署）：

(被行為人和監護人考量情節輕微，願意原諒和解，提出不願申請時才建議列出此簽署。特別提醒這只能夠在情節輕微，被行為人家長真的無意想要調查才能用， 不可以任何形式影響被行為人及監護人申請意願：此備註說明須刪除。)